专审【2005】C类。53号

审计业务约定书

审计业务约定书

甲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乙方: 新疆驰远天合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本业务约定书按照自愿、公平原则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等,经过双方协商,达成以下约定:

一、定义

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以下定义仅限于对本约定书所使用名词的解释。

- 1. "甲方":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 2."乙方": 指新疆驰远天合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 3."双方": 指甲方和乙方。
- 4. "一方": 指乙方或甲方。
- 5. "约定书":指本约定书文本及其与本约定书不可分割的若干附件与补充文件。
- 6."执业准则":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于2010年11月1日以财会【2010】21号文颁发的《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及其应用指南,以及后续发布和修订的执业准则及其应用指南。
- 7."中国政府会计准则制度":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发的政府会计准则制度,以及 后续发布和修订的准及其解释等规范性文件。
 - 8. "中注协": 指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二、审计的目标和范围

- 1.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对甲方下属预算单位和田公路事业发展中心进行 2024 年度财务 收支及预算执行审计,通过执行审计工作,对和田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2024 年度的财务收支 及预算执行情况发表审计意见。
- 2. 对自治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及下属预算单位 2024 年度中央预算专项资金开展审计调查,包含自治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本级及 14 个地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涉及资金量约为 3. 35 亿元(包含 2024 年度支出的 2023 年度项目结转资金)。通过现场调查及资料核查等方式完成中央预算专项资金审计调查,其中进行现场审计调查的单位数量及资金量,需要达到总体数量的 50%以上,出具专项审计调查报告。

- 3. 对哈密公路事业发展中心进行内部控制执行情况审计。根据内部控制建设情况。对内部控制建立与实施情况进行综合评价。
 - 4、指导被审计单位完成审计整改、建立整改台账,并对被审计单位的整改情况进行核查。

三、甲方的责任

-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及《政府会计制度》,甲方及被审计单位负责人有责任保证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因此,甲方及被审计单位管理层有责任妥善保存和提供会计记录(包括但不限于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及其他会计资料),这些记录必须真实地反映甲方的财务状况、运行情况和现金流量。
- 2.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甲方及被审计单位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政府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 3.按照乙方所发送的《资料提供清单》列明的时间,提供审计所需的全部资料。并保证 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 4.确保乙方不受限制地接触任何与审计有关的记录文件和所需的其他信息。甲方需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要求配合乙方获取外部证据,配合乙方获取相关的文件和函证,配合乙方与前任会计师沟通,必要时陪同乙方员工去工作现场检查等。
 - 5.甲方管理层对其作出的与审计有关的声明予以书面确认。
- 6.为乙方派出的有关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主要事项将由乙方于外勤工作开始前提供清单。
 - 7. 按照本约定书的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审计费用。

四、乙方的责任

- 1.乙方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和田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2024 年度财务收支及预算执行情况发表审计意见,对自治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及下属预算单位 2024 年度中央预算专项资金审计调查情况发表意见,对哈密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内部控制执行情况发表审计意见。乙方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以下简称执业准则)的规定进行审计。执业准则要求注册会计师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
- 2.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预算执行及财务收支情况、预算专项资金使用、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执行的审计证据。
- 3.乙方需要合理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使乙方能够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为被 审计单位预算执行及财务收支情况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4. 按照约定的时间(甲方提供审计所需的全部资料后 30 天之内)出具审计报告:如果 在审计过程中因为甲方的原因以及出现不可预见的情况,影响审计工作如期完成,乙方可延 期出具审计报告。

5.在服务结束时, 乙方提供最终书而形式的审计报告, 若甲方需要依赖乙方在服务结束 时提供的口头意见或作出的口头汇报, 甲方应告知乙方, 乙方应提供相关意见的书面确认文 件。除非乙方已向甲方提供上述书面确认文件, 否则甲方无权依赖乙方任何口头意见或口头 汇报。

6. 除下列情况外, 乙方应当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信息予以保密: (1) 法律法规允许披露, 并取得甲方的授权; (2) 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 为法律诉讼、仲裁准备文件或提供证据, 以及向监管机构报告发现的违法行为; (3)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 在法律诉讼、仲裁中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4) 接受注册会计师协会或监管机构的执业质量检查, 答复其询问和调查; (5) 向注册会计师协会或监管机构进行报备; (6) 法律法规、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规范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业务收费及支付方式

(一) 本次专项审计服务的收费由双方协商确定:

本次审计服务收费价税合计为人民币贰拾陆万捌仟元整 (RMB268,000.00 元)。

- (二)甲方应于本约定书签署之日起 10 日支付 50%的服务费用,即人民币壹拾叁万肆任元整(RMB134.000.00元);余款在乙方提交审计报告时一次性付清。
- (三)甲方付款前由乙方开具合格发票,因乙方延迟开具发票导致的延期付款甲方不承 担违约责任。
- (四)如果非乙方原因,致使乙方从事本约定书所涉及的审计服务事项及业务范围有明显的增加或减少时,甲乙双方应通过协商,相应调整本约定书第五条第(一)项下所述的审计费用。
- (五)如果由于非乙方人为原因,致使乙方人员抵达甲方的工作现场后,本约定书所涉及的服务不再进行,或乙方人员完成现场审计工作,并离开甲方的工作现场之后,甲方不得要求退还预付的服务费用;如上述情况发生于乙方人员完成现场审计工作,并离开甲方的工作现场之后,且甲方未支付乙方服务费用时,甲方应按照乙方完成的约定的工作内容,公允评价工作量,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 (六)本次服务费用请汇入以下账户:

收款单位:新疆驰远天合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开户银行: 乌鲁木齐银行人民路支行

银行行号: 313881000344

银行帐号: 0000011121121900004106

第五条 (五)信息发生变更,乙方需在甲方付款前拾(10)日书面通知甲方。任何一方因以上信息变更未按本约定书通知或确认信息而使甲乙双方遭受的损失,由违约方向守约方承担损失责任。

六、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的使用

- 1. 乙方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规定的格式和类型出具审计报告。
- 2.在甲方已为乙方的审计工作提供了所有乙方认为必要的配合和协助,确保乙方可以取得为形成审计意见和出具专项审计报告所需的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且不存在重大专业意见分歧的前提下,乙方于2025年07月20日前出具审计报告出具专项审计报告,并向甲方致送专项审计报告一式肆份(含正式版报告扫描件)。
- 3.甲方在提交或对外公布专项审计报告时,不得修改乙方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及其后附 的 己审计财务报表。当甲方认为有必要修改会计数据和所作的说明时,应当事先通知乙方, 乙方将考虑有关的修改对专项审计报告的影响,必要时,将重新出具专项审计报告。
- 4. 乙方以任何形式向甲方提供的任何服务成果,都只是基于甲方的利益和信息要求而向 甲方提供的。除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要求外,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服务 成果均不得被整体或部分地复制、引用或披露(甲方内部使用的情况除外)。

七、保密条款

- (一)在为甲方提供服务过程中,乙方可能会获取与甲方业务或其他事宜有关的保密信息。乙方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的保密信息予以保密,除下列情况外:
 - 1.法律法规允许,并取得甲方的授权;
- 2.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法律诉讼准备文件或提供证据,以及向监管机构报告发现的 违反法规行为;
 - 3.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在法律诉讼、仲裁中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 4.接受法院、检察院、公安局、行业协会或监管机构等有权机构的检查, 答复其询问和 调查:
- 5.监管机构对乙方进行行政处罚(包括监管机构处罚前的调查、听证)以及乙方对此提 起行政复议:

6.在有关服务的法律程序中乙方作为涉及的一方进行披露或乙方必须要披露,

7.法律法规、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规范规定的其他情形。

否则乙方不得向除乙方外的第三方披露保密信息。

- (二)为了进行市场拓展、宣传或者推广乙方的服务,不经甲方允许,乙方可以披露曾为甲方工作(包括提供服务)的事实。在这种情况下乙方可以提及甲方的名称或使用甲方的LOGO(徽标),并指出该工作(或服务)的一般性质或种类,以及任何已适当进入公众领域的详细信息。
 - (三) 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的人员应对本事务所的涉密信息保密。

八、约定书的生效和变更、终止

- 1.本业务约定书是双方就此项业务有关的服务达成的全部协议。它替换并取代此前的任何书面或口头的建议、通信和理解。
- 2.本业务约定书自甲方、乙方各自法定代表人或获授权代表签署和盖章之日起生效,并 在双方履行完毕本约定书约定的所有义务后终止。在本约定书中明示或默示的于本约定书终 止后仍持续有效的条款不因本约定书终止而终止。

除另有约定外,本约定书第四项第 6 段、第五、六、八、九、十项并不因本约定书终止上而失效。

- 3.如果根据乙方的职业道德及其他有关专业职责、适用的法律法规或其他任何法定的要求,乙方认为已不适宜继续为甲方提供本约定书约定的审计服务时,乙方可以采取向甲方提出合理通知的方式终止履行本约定书。在终止业务约定的情况下,乙方有权就其于终止之日前对约定的审计服务项目所做的工作收取合理的审计费用。
- 4.若需要对生效的约定书的相关条款进行变更,需经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均不得单 独变更本约定书的任何条款。

5.如果出现不可预见的情况,影响审计工作如期完成,或需要提前出具审计报告,甲、 乙双方均可要求变更约定事项,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由双方协商解决。

九、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十、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本约定书的所有方面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解释并受其约束。本约定书履行 地为乙方出具审计报告所在地,因本约定书所引起的或与本约定书有关的任何纠纷或争议 (包括关于本约定书条款的存在、效力或终止,或无效之后果),双方选择以下第1种解决

- 1.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提交乌鲁木齐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一、双方对其他有关事项的约定

本约定书一式四份,甲、乙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